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小垃圾分類項目說明 1050801

(一)資源垃圾：(每星期五中午午餐過後送到資源回收站回收)

1、**紙類**：書籍、雜誌、報紙、包裝紙、瓦楞紙板、電腦報表紙、圖畫紙、廣告紙、保鮮膜垃圾袋桿、紙箱、便條紙、購物紙袋、傳真紙、充填紙、衣服標籤及其他純紙漿製成品。

※請避免紙類遭油漬、水、污泥損毀，否則無法回收。

※不可回收：蠟紙、複寫紙、衛生紙、紙尿片、亮面貼紙、離心紙（貼紙襯底）、亮面包裝紙、護貝紙。

2、**金屬類**：鐵罐、飲料食品罐、奶粉罐、食用油罐、餅乾盒、塗料罐（油漆、樹脂）、殺蟲劑罐、小瓦斯罐、鐵門窗、鐵釘、鐵絲、鋼筋、刀叉、鐵櫃、不銹鋼製品（鍋子、垃圾桶）、鋁罐、鋁製餐具、鋁門窗、百葉窗、鋁合金鋼圈、銅製品（電線、馬達、藝術品）、不銹鋼。

※鐵鋁罐用完後先用水沖淨罐內殘餘物，並瀝乾水，以免孳生髒臭。

※為減少體積及節省運輸成本，鋁罐可用腳予以踩扁。

※瓦斯罐及殺蟲劑罐之內容物需用盡或排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※不可回收：瓦斯桶、滅火器。

3、**塑膠類**：寶特瓶(汽水、果汁等飲料瓶、**PET類**)、礦泉水瓶(**LD、HDPE類**)、醬油瓶、牛奶瓶、養樂多瓶、塑膠容器(食用油)、清潔劑瓶(洗衣精罐、冷洗精罐、沐浴乳罐、柔軟精罐、洗髮精罐、**PVC類**)、除濕劑罐、爽身粉罐、芳香劑、造型髮雕罐、杯水、奶茶杯(**PP類**)、塑膠餐具(杯、碗、盤)、水桶、漱口杯、雨鞋、收納盒、止滑墊、錄音帶盒、磁片盒、調色盤、塑膠管、機油罐、油精罐。

※除上列所示，列凡標有回收標誌  之廢容器皆可回收(含瓶蓋)。

※取下瓶蓋，若為金屬蓋請併入金屬類回收；若為塑膠蓋則可與塑膠瓶一起回收。**用水沖淨瓶內殘餘物**，並瀝乾，以免孳生髒臭。

※不可回收：塑膠袋、塑膠膜、塑膠繩、充填泡棉、工業用保麗龍、塑膠地板(組合地板)、球類、筆類、錄音(影)帶、書套、修正液、桌巾、塑膠踏墊。

4、**玻璃類**：玻璃杯(碗、盤)、飲料食品瓶、調味品罐、酒瓶、化妝品罐、平面玻璃(不可破碎)。

※取下瓶蓋，若為金屬蓋請併入金屬回收；若為塑膠蓋則併入塑膠類回收。

※回收前請先去除殘留物，沖洗並晾乾。

※不可回收：汽車擋風玻璃、安全玻璃、瓷製品、破碎之平面玻璃

5、**鋁箔包**：飲料外包裝。

※回收前請先去除殘留物，沖洗並晾乾。

※請先壓扁以減小體積。

6、**紙盒包**：鮮奶、果汁外包裝。

※回收前請先去除殘留物，沖洗並晾乾。

※請先壓扁以減小體積。

7、**免洗餐具**：紙製、保麗龍製及其他塑膠製之免洗餐盒、碗、托盤、杯。

※餐盒回收前，請先去除殘渣，並以水沖乾淨。

8、**廢乾電池**：各類乾電池、手機電池、汽(機)車用鉛蓄電池(本校不負責回收)。

9、**日光燈管**：直式日光燈管

※日光燈管請勿打破，打破的當一般垃圾處理。

※不可回收：鎢絲燈泡、圓形燈管、壁燈、小夜燈。

10、**資訊類**：監視器、主機、印表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印表機碳粉匣、各式墨水匣、鍵盤、燒錄器、光碟片

11、**各類舊衣物**(學校不負責回收，請交由清潔隊人員回收)

12、**小家電**：電熱水瓶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風扇、微波爐、烤箱、果汁機、錄放音機、錄影機、吹風機。(學校不負責回收，請交由清潔隊人員回收)

13、**大型家電用品**：影印機、廢冰箱、廢電視機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、冷暖氣機、烘乾機、廢汽機車。(學校不負責回收，請交由清潔隊人員回收)

14、**輪胎類**：汽(機)車輪胎。(學校不負責回收，請交由清潔隊人員回收)

(二)廚餘：煮過的剩菜、剩飯、麵食、過期食品、生的肉類、魚蝦類、薄果皮。

不可回收：厚果皮(如榴槤、柚子、椰子、西瓜皮、蔗渣、鳳梨皮等)、蝦蟹殼、蛤蜊殼、泡過之茶葉、花生殼、玉米外葉皮、玉米心、芒果心、大骨等。

(三)巨大垃圾：(先朴子清潔隊安排時間清運)

- 1、廢棄傢俱：床、櫃、桌椅、彈簧床等。
- 2、修剪校園之樹枝(為適合焚化作業，交付清運前應先修剪長度 150 公分以下、直徑小於 5 公分者並網紮妥善)。
- 3、家戶個人自行修繕非石材碎片(塊)。

(四)一般垃圾：上述「資源垃圾」、「廚餘」、「巨大垃圾」以外之垃圾。